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b>1,497,294</b>	1,449,610	3.3%
毛利	<b>142,910</b>	44,984	217.7%
本期間溢利	<b>65,088</b>	4,010	1,52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7,173</b>	4,010	1,57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3.35</b>	0.23	1,356.5%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497,294</b>	1,449,610
銷售成本		<u><b>(1,354,384)</b></u>	<u>(1,404,626)</u>
毛利		<u><b>142,910</b></u>	<u>44,98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7,592</b>	19,2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0,805)</b>	(18,367)
行政支出		<b>(38,939)</b>	(35,411)
其他開支		<b>(1,143)</b>	(1,864)
融資成本	6	<u><b>(16,523)</b></u>	<u>(7,949)</u>
除稅前溢利	5	<b>73,092</b>	662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u><b>(8,004)</b></u>	<u>3,348</u>
本期間溢利		<u><u><b>65,088</b></u></u>	<u><u>4,010</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0</u>	<u>(1,711)</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690</u>	<u>(1,7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90</u>	<u>(1,71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5,778</u>	<u>2,299</u>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7,173	4,010
非控股權益		<u>(2,085)</u>	<u>—</u>
		<u>65,088</u>	<u>4,010</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7,863	2,299
非控股權益		<u>(2,085)</u>	<u>—</u>
		<u>65,778</u>	<u>2,29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3.35分</u>	<u>人民幣0.23分</u>
攤薄		<u>人民幣3.29分</u>	<u>人民幣0.23分</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3,147</b>	193,281
無形資產		<b>438</b>	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b>87,757</b>	43,279
遞延稅項資產		<b>16,157</b>	17,564
		<hr/>	<hr/>
非流動資產合計		<b>367,499</b>	254,1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0,049</b>	367,0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b>835,404</b>	990,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7,011</b>	44,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28,840</b>	464,889
		<hr/>	<hr/>
流動資產合計		<b>1,411,304</b>	1,866,7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b>665,619</b>	1,319,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205,572</b>	192,363
計息銀行貸款	12	<b>337,527</b>	120,000
應付股息	8	<b>35,275</b>	—
應付稅項		<b>32,283</b>	52,186
		<hr/>	<hr/>
流動負債合計		<b>1,276,276</b>	1,684,486
		<hr/>	<hr/>
淨流動資產		<b>135,028</b>	182,28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02,527</b>	436,47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573	5,740
應付債券		60,746	62,608
		<u>65,319</u>	<u>68,34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319</u>	<u>68,348</u>
淨資產		437,208	368,128
		<u><u>437,208</u></u>	<u><u>368,128</u></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3	165,163	165,065
儲備		244,420	203,063
		<u>409,583</u>	<u>368,128</u>
非控股權益		27,625	—
		<u>27,625</u>	<u>—</u>
權益合計		437,208	368,128
		<u><u>437,208</u></u>	<u><u>368,128</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採納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或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7,061	927,017
其他國家／地區	640,233	522,593
	<u>1,497,294</u>	<u>1,449,61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29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2,42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1,497,294</b>	1,449,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b>2,196</b>	2,133
雜項收入*	<b>5,657</b>	2,649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虧損)/收益	<b>(261)</b>	3,200
訴訟賠償之收益	<b>—</b>	11,287
	<b>7,592</b>	19,269

\* 雜項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63,218	1,302,990
折舊	22,555	22,915
無形資產攤銷	45	29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10,767	8,82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3,923	3,3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737	73,9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28	8,532
獎勵股份開支	5,597	9,873
購股權開支	2,259	4,902
	<u>102,221</u>	<u>97,252</u>
存貨撇減／(收回)至可變現淨值**	270	(3,586)
匯兌虧損淨額	<u>984</u>	<u>1,958</u>

\* 研發成本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收回)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7,774	3,016
貼現票據利息	<u>8,749</u>	<u>4,933</u>
	<u>16,523</u>	<u>7,949</u>



##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 – 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6,331	–
本期間 – 中國內地		
期內稅項支出	12,718	2,589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期間調整	(12,452)	(8,326)
遞延稅項	1,407	2,389
	<u>8,004</u>	<u>(3,348)</u>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35,275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4,131	745,437
應收票據	251,273	245,015
減值	-	-
	<u>835,404</u>	<u>990,452</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而每名客戶亦將獲設定不同的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7,960	584,818
1至2個月	236,536	253,404
2至3個月	85,956	96,000
超過3個月	54,952	56,230
	<u>835,404</u>	<u>990,452</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3,798	1,319,937
應付票據	1,821	-
	<b>665,619</b>	<b>1,319,937</b>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32,226	689,926
31至60日	309,981	453,662
61至90日	295	145,233
超過90日	23,117	31,116
	<b>665,619</b>	<b>1,319,937</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 12.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	2018	72,527	-	-	-
抵押銀行墊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3.80-4.35	2017	<u>265,000</u>	3.10-3.80	2017	<u>120,000</u>
			<u>337,527</u>			<u>120,000</u>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337,527</u>			<u>120,000</u>

###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647,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7,76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222,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借自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金融機構)。

(c)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墊款乃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94,0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26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2,466,79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1,368,8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b>203,247</b>	203,137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165,163</b>	165,065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1,368,800	165,065	236,758
行使購股權	1,097,990	98	875
削減股份溢價	—	—	(237,63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2,032,466,790</b>	<b>165,163</b>	—

## 行業回顧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全球智能手機出貨約3.07億支，按季衰退23.0%，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5.1%。增長放緩主要由於第一季通常是智能手機行業的傳統淡季，且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增長飽和，部分品牌廠商因應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出貨量及銷售的不確定性而降低零部件庫存水平。隨著全球智能手機品牌從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調整市場策略，縮減對16:9顯示比例顯示模組的需求，計劃在下半年專注全屏幕（18:9或以上顯示比例）終端產品以刺激消費意欲，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整體出貨量持續疲弱。

為了消化存貨，整體面板價格略有下調，但消費者對手持移動終端產品的質素追求不斷提高，市場對高端產品如低溫多晶硅（「LTPS」）顯示面板的需求持續攀升，從而帶動LTPS LCD模組需求，有助穩住高端LTPS LCD模組的價格。且新興市場如印度及非洲等國家仍處於傳統功能手機升級至智能手機的換機潮中，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不少中國廠商借此機會搶佔市場份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受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清理庫存以及調整產品策略，推廣全屏幕終端產品影響，本集團LCD模組產品累計銷量達2,130萬片，同比下降35.8%。受惠於產品組合調整而帶動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同比增長3.3%。隨著原材料面板及上游零部件價格回落，加上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3億元，同比增長218%；毛利率錄得9.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6,720萬元，同比增長1,575%。

回顧期內，本集團受惠於高端LTPS產品需求增加使非貼合營業額有所突破，非貼合產品營業額同比增長41.1%；然而本集團受下游終端廠商產品組合調整影響，貼合產品的營業額同比下降13.9%。面對行業的各種挑戰，本集團積極加強產品研發及優化產品結構，重點推進銷售價格較高的中高端產品。本集團的LTPS及Oncell LCD模組產品銷售日漸穩定，加上本集團自首批Incell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順利出貨後，該項產品出貨量持續上升，有助帶動本集團的平均銷售價格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638,302	42.6	452,280	31.2	+41.1
貼合模組	858,992	57.4	997,330	68.8	-13.9
<b>總計</b>	<b>1,497,294</b>	<b>100.0</b>	<b>1,449,610</b>	<b>100.0</b>	<b>+3.3</b>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12,620	59.3	20,236	61.0	-37.6
貼合模組	8,678	40.7	12,915	39.0	-32.8
<b>總計</b>	<b>21,298</b>	<b>100.0</b>	<b>33,151</b>	<b>100.0</b>	<b>-35.8</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96億元及人民幣8.57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3%。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495,565	33.1	381,214	26.3	+30.0
中國	857,061	57.2	927,017	63.9	-7.5
韓國	144,668	9.7	141,379	9.8	+2.3
<b>總計</b>	<b>1,497,294</b>	<b>100.0</b>	<b>1,449,610</b>	<b>100.0</b>	<b>+3.3</b>



## 加深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

### 1. 武漢華顯光電助力LTPS高端產品搶佔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華星光電」)，統稱「華星光電」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就投資於武漢華顯光電訂立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武漢華顯光電正式註冊為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成立的合營企業。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t3項目第6代LTPS LCD面板生產廠房，武漢華顯光電主要經營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顯示模組的年均產能達5,000萬片，預期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實現正式量產。隨著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量產，本集團來自武漢華星光電的LTPS顯示面板的供應於回顧期內逐漸增多，有助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增加生產，藉以進一步搶佔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

### 2. 深圳華星光電完成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要約人」，深圳華星光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3.8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並非由要約人、Rally Praise Limited及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合稱「要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涉及463,01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以及購股權要約涉及零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3%。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已成為深圳華星光電的控股子公司，而TCL集團公司(深圳華星光電的控股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收購將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該股權收購將有效使華星光電面板技術和本集團顯示模組技術一體化，促成華星光電及本集團在生產製造、供應鏈、產品結構、客戶結構及售後服務方面深度合作，雙方將統一升級系統。同時，雙方將繼續攜手合作，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提升。

## 展望

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IHS Markit數據顯示，LTPS-LCD和LTPS-AMOLED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2018年將分別達到41%和30%，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作為於中國大陸唯一配備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公司，本集團認為，透過與華星光電的合作組成武漢華顯光電能締造黃金機會，減低採購LTPS 面板的物流和代理費等方面成本支出，開發高端市場，刺激業務增長，擴大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會積極投入研發新產品和新技术，提升集團產品組合價值。按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報告顯示，隨著智能手機品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高顯示比例新品，預計全屏幕的智能手機將佔二零一七年總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0%。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響應終端客戶對全屏幕產品的增長需求，已於回顧期內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開始全屏幕模組逐步量產。

此外，本集團也會深度挖掘與華星光電的協同效應，一方面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面板資源及技術，以能提供穩定上游面板供應的優勢開發高端產品，大力推進高端產品銷售以提升營業額，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保持穩定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借助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積極開拓新客源，贏取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回顧期內，武漢華星光電t4項目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線正式開工建設，主要產品為中小尺寸柔性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量產。屆時，本集團的上游LCD面板供應佈局將更完整，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模組的競爭實力也將隨之提升，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之人民幣14.5億元增加3.3%至人民幣15.0億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比較期間之3.1%上升至回顧期內之9.5%，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LCD顯示面板成本相對於比較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2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人民幣401萬元，按年增長1,575%，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降，以使本集團LCD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得以恢復；及(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35分，而比較期間為人民幣0.23分，按年增長1,35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人民幣2.29億元，其中56.0%為美元，39.5%為人民幣及4.5%為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8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4.1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億元），資本負債率為2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94,0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662,000元）以換取現金。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89,463</u>	<u>67,06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移動通信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購買惠州創捷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305,000元。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惠州之製造廠房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租用該廠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買賣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相比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上述新機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發展更為有利，且倘將投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源投入此新投資機會，將可更善用資源。因此，買賣

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友好地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終止買賣協議，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終止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73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02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集團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F.1.1條。偏離之理由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及張寶文女士（其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分別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及律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彭波先生作為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等各自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蔡女士(及其後為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